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056號

聲　請　人　吳媛媛（原名李正慧）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更正筆錄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108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89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定情形，對之聲請再審，係以：原確定裁定之鍾姓審判長曾參與本件前訴訟程序109年度台抗字第744號（下稱第744號）裁定之審理，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應迴避事由，竟未自行迴避，而參與原確定裁定云云，為其論據（非本件審理範圍者，不予贅載）。

二、按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在使法官不得參與自己曾審理之案件，避免其預斷而損及人民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利益。故參與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對該確定裁判所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維當事人非常救濟利益及維護裁判之公平，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理由，固應自行迴避；但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係以確定裁判本身為其審查標的，非直接審查確定前之歷審裁判，故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之法官，如未參與作成該確定裁判，即毋庸迴避。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389號（下稱第38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原確定裁定予以駁回。原確定裁定之鍾姓審判長雖曾參與第744號裁定，惟未參與第389號確定裁定，其參與原確定裁定之裁判，當事人

未因此喪失該審級之救濟利益，自毋庸迴避，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並無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事。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之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主筆）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